

新加坡對股利所得課稅之處理

曾康寧

壹、何謂股利

所謂股利，係指公司將其投資經營獲得之利潤以現金或有現金價值之物分配其股東。利潤之分配，係屬資本孳息之分潤，而非資本主義之退回。故不論利潤係源自資本或交易之收益，股利均係股東之所得，為課征所得稅之對象。

貳、股利課稅金額

股利課稅金額以公司宣告股利發放日為準。新加坡所得稅法第二九條規定，居住者公司 (resident companies) 宣告發放與股東取得之股利，均按總股利 (Gross dividend) 課稅。總股利減除發放日按邊際稅率扣繳之稅款後，即為股東取得之金額。例如，股利單載明支什淨額為九〇元，邊際或標準扣繳率為四〇%，則總股利為一五〇元，其計算如下：

$$\$90 \div (1 - 40\%) = \$150$$

參、「新加坡股利」之宣告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四四條第一項規定，僅有新加坡之居住者公司方能宣告「新加坡股利」。但根據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簽定之「雙重課稅協定」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第七條有一例外規定，即為馬來西亞公司為宣告新加坡股利，可宣告其係一新加坡居住者；同理，新加坡公司為宣告馬來西亞居住者，前項規定之理由，在決定股利之來源與簽約雙方國家互相能提供明確之扣抵資新。

肆、扣繳稅款之權力

新加坡所得稅法四四條規定，新加坡之居住者公司必須按四〇%扣繳其宣告股利，亦即總股利為一〇〇元時，必須扣繳稅款四〇元，股東取得之淨股利為六〇元。

伍、扣繳稅款之申報

新加坡之居住者公司必須給稽徵年度之年底，填

具前一年宣告股利已扣繳稅款申報書，通常該項申報書在公司申報其年度所得時即一併填報，所得稅局長將比較稽徵年度該公司之應納稅款與宣告股利之已扣繳稅款，假定已納稅款大於已知扣繳稅款，其餘額將作為次一稽徵年度應納稅額之加項。假定宣告股利之扣繳稅款大於公司之已納稅款，其差額將於該稽徵年度消滅。

宣告股利稅款之扣繳及股東稅負之計算如下例所示：

公司帳：

稽徵年度	公司課稅所得	稅額 (稅率40%)
1975	100,000	40,000
1976	200,000	80,000
1977	300,000	120,000
1978	400,000	160,000

公司宣告股利：

年底	總額	扣繳稅款額
1974	0	0
1975	50,000	20,000
1976	300,000	120,000
1977	100,000	40,000

股利課稅規定之應用：

1974稽徵年度追前之餘額	0
1975稽徵年度已納公司所得稅額	40,000
	<hr/>
1975年底已扣繳股利之稅款後延至1976稽徵年度之餘額	20,000
	<hr/>
1975稽徵年度追前之餘額	20,000
1976稽徵年度已納公司所得稅額	80,000
	<hr/>
1976年底已扣繳股利之稅款債務消滅之餘額	120,000
	<hr/>
1976稽徵年度追前之餘額	0
1977稽徵年度已納稅款	120,000
	<hr/>
1977年底已扣繳稅款	40,000
後延至1978稽徵年度之餘額	80,000